

臺中市后里區 112 年「后里盃」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增進籃球技術水準，因此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后里體育會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后里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組別：
 1. 社會組男子組，自由組隊參加，以 9 隊為限。
 2. 壯年組男子組（73 年次以前出生，比賽請帶證件查驗）自由組隊參加，以 4 隊為限。
 3. 國中組男子組，邀請組隊參加，以 9 隊為限。
 4. 國小組 邀請組隊參加，已 6 隊為限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5 月 20 日、21 日兩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受邀請之隊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請來電以下聯絡人或 LINE
聯絡人： 曾沛萱聯絡電話: 0933-013-270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 17:00 截止報名，各組別額滿即停止報名
- 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7:30 時於后里區舊社路 2-2 號，鈞泰有限公司)賽程由大會代予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開幕時間：5 月 20 日早上 11:00。(后綜國民中學)
- 十三、獎勵：各優勝隊伍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籃協頒佈最新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 - (1)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之前提出，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，向大會或審判委員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- (2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隊長應在比賽紀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」簽名，為使次項抗議具有效力，應由領隊或教練在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，向本會負責人提出，並以書面確認此抗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3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4) 凡參加比賽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如有發生任何運動傷害與意外，無論後果如何，均由該球隊自行負責，包含後續醫療事務、費用及所有相關事宜
- (5)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定開賽時間二十分鐘內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。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6) 參加比賽球員，全隊應穿著統一球衣，如果比賽球衣不符規定時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7)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著淺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著深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知應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以便事先協調。
- (8) 比賽時非各隊已報名之隊職員，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- (9) 發生球員資格申訴，由主辦單位查核交審判長會議處。
- (10) 球隊如有不府規定球員出賽(亦不可跨隊參賽)，竟發現或檢舉屬實取消該球員資格
- (11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- (12) 發生無明文規定時，由裁判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13)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- (14) 比賽期間，若發生違反運動道德事件(打架、暴力、恐嚇、蓄意使人受傷等.....)

十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，不得異議。

